

信阳市水利局

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 2025 年度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购置项目 变更成交公告的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组织的“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购置项目”（招标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36）公开招标工作已完成。经法定评标程序，河南泓硕棉纺制品有限公司中标。

因 2025 年 9 月 11 日郑州地区遭遇强降雨的不可抗力因素，河南泓硕棉纺制品有限公司核心仓储场地、物资中转库房及办公区域严重积水，储备的关键物资、配套产品被淹受损，物资调度系统等设备短期无法正常使用，难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物资供应、交付及后续服务工作。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我单位正式提交了书面放弃声明函（见附件）。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7.1 定标方式”的约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减少重复招标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我单位经审慎研究，拟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河南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特此说明。

附件：关于放弃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购置项目中标资格的声明函

